交通运输行业信息系统软件第三方测试管理办法 (2015年XX月XX日,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交通运输行业信息系统软件第三方测试的管理,明确行业内信息系统软件质量责任与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结合交通运输部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交通运输行业信息系统软件第三方测试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自身情况适用本 办法。
- 第三条 交通运输行业信息系统软件第三方测试实行自主定级、统一备案的定级备案制度。对参与交通运输行业信息系统软件第三方测试机构的管理实行客观公正、高效透明的黑名单制度。交通运输行业信息系统工程验收遵循规范的软件第三方测试程序。
- 第四条 软件第三方测试是指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测试机构根据委托方要求,依据软件测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对被测软件质量属性进行检测,以期尽可能多发现被测软件的缺陷,并验证被测软件是否满足合同书或其它等效文件的要求以及其满足程度。

- 第五条 在交通运输行业开展信息系统软件第三方测试的机构,应 是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实验室资质(以下简称 CNAS 资质)和中国国家计量认证(以下简称 CMA 资质)或其它等 效资质的测试机构作为信息系统测试方(以下简称测试方)。测 试方应遵守 CNAS 和 CMA 或其它等效资质的准则开展软件测试工作, 享有本办法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 第六条 本办法涉及的信息系统软件第三方测试的管理、组织和协助工作,具体由:
 - (一) 交通运输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信息系统软件第三方测试的管理,制定和发布行业信息系统软件测试要求、管理办法、考核方法等,并对行业信息系统软件第三方测试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 (二) 交通运输行业业务或管理部门作为信息系统的用户方(以下简称用户方),组织第三方测试验收工作,并依据本办法协助第三方测试工作开展。用户方可以委托具有相应技术和管理能力的机构作为信息系统代建方(以下简称代建方)组织待建系统建设、第三方测试验收等工作。
 - (三) 作为信息系统开发方(以下简称开发方)的各研究院所、 公司企业等机构,负责对信息系统进行内部测试,协助第三方

测试机构开展测试工作,并确认和修复第三方测试机构发现的 缺陷。

第二章 定级备案制度

- 第七条 用户方或代建方应当在签订测试合同前,按照《交通运输 行业信息系统软件测试要求》的规定对待建信息系统软件进行自 主定级。
- 第八条 用户方或代建方应在测试合同签订后,就测试项目向交通运输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备案采取填写《交通运输行业信息系统软件测试定级备案表》的方式,备案表内容应包括软件级别、测试范围、第三方测试机构名称和测试费用预算等内容。交通运输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对定级备案表妥善保管。
- 第九条 在测试活动结束,测试机构提交《交通运输行业信息系统 软件第三方测试证明书》前,测试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合 同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合同内容和范围应符合《交通运输行业信 息系统软件测试要求》的规定。合同变更引起《交通运输行业信 息系统软件测试定级备案表》内容变化的,用户方或代建方应向 交通运输信息化主管部门重新备案,后一次备案视为对前一次备 案的变更。

- 第十条 定级备案的信息系统软件版本升级,导致软件功能、结构 或环境发生重大变更,需重新定级备案并进行第三方测试验收。 以下情况需重新备案:
 - (一) 修改原有关键功能处理流程:
 - (二)增添新的核心业务功能;
 - (三) 改变原有软件系统架构;
 - (四) 更改软件适用的软硬件环境;
 - (五) 更改软件适用的使用范围;
 - (六) 其他软件功能、结构或环境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
- 第十一条 测试合同双方撤销、终止合同,或者重新订立测试合同的,用户方或代建方应当向交通运输信息化主管部门注销原备案或者就新合同重新备案。
-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行业信息系统软件在第三方测试验收通过后,出现软件质量问题造成国家、社会或个人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由用户方或代建方、开发方和测试方根据自身过错承担相应责任:
 - (一) 因用户方或代建方未定级备案、系统发生重大变更未再备案或定级不当导致的损害,由用户方或代建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

- (二) 开发方因软件开发存在过错,导致系统软件存在不应存在的缺陷造成损害的,由开发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三) 测试方未尽检测义务,导致本应检测出的产品缺陷未测出 从而造成的损害,由测试方承担赔偿责任。
- (四) 用户方、代建方、开发方或测试方未按本管理办法执行造成损害的,应推定其存在主观过错,并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信息系统软件出现质量问题非因用户方、代建方、开发方或测试方的过错产生,但对国家或社会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造成个人人身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的,用户方或代建方、开发方和测试方可对损害结果予以适当补偿。

第三章 测试机构黑名单制度

第十四条 参与交通运输行业信息系统软件第三方测试的机构,应对 其检测资质的获取,检测资质范围内容的变更,向交通运输信息 化主管部门提交《交通运输行业信息系统软件第三方测试机构备 案表》,经主管部门核实其检测资质的时限和范围。测试机构检 测资质过期未重新申请,或检测资质被撤销,应向交通运输信息 化主管部门注销备案。

-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第三方测试机构在测试过程中 存在的违背职业道德行为或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有权对其警告 或责令其改正。
-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第三方测试机构实施的其他违法行为、严重违背职业道德行为、或监督考核结果不合格的,采取黑名单机制。第三方测试机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交通运输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将其行为告知 CNAS 和 CMA或其它等效资质的认证监管部门:
 - (一) 违反《交通运输行业信息系统软件第三方测试管理办法》 或者违反测试合同约定,未对被测软件进行全面测试或者未按 测试等级要求进行测试,引发软件质量事故,并经人民法院或 仲裁机构认定应承担事故主要责任的;
- (二) 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贿赂等不 正当手段,通过检测资格备案的;
- (三) 存在对软件测试结果造假、不实或其他不符合认证标准的 行为:
- (四) 连续两次收到交通运输信息化主管部门警告或责令改正通 知仍不改正的,或者一年以内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 (五) 软件测试过程中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实施严重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
- 第十七条 第三方测试机构自被列入黑名单之日起一年内,交通运输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用户方提交的测试方属于黑名单内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交通运输行业信息系统软件测试定级备案表》不予备案。
- 第十八条 第三方测试机构自被列入黑名单之日起满一年,可向交通运输信息化主管部门重新备案。交通运输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后予以备案,并将其移除出黑名单。如果测试机构再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其再次列入黑名单的时间应适当延长,并对其列入黑名单的情况予以公布。
- 第十九条 第三方测试机构对主管部门调查、抽查结果或者审核决定 不服的,可向交通运输部信息化主管部门复议一次。对复议决定 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软件第三方测试程序

-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行业信息系统软件第三方测试程序包括:签订第三方测试合同、递交测试样品、开展第三方测试、出具第三方测试报告。
- 第二十一条 信息系统用户方或代建方在信息系统开发建设完成、并对信息系统软件进行定级后,应与备案并核实通过的软件第三方

测试机构以书面形式签订测试合同。当代建方同时为信息系统的开发方或与开发方有利益关系时,应当由用户方签订第三方测试合同。

- 第二十二条 信息系统开发方将被测系统测试的样品送至测试方,或 在开发方受控的测试环境上部署测试样本,并安排技术人员配合 协助第三方测试工作。
- 第二十三条 以下各项可认为是本办法所称样品:
 - (一)被测系统软件程序和数据;
 - (二)被测系统开发建设合同;
 - (三)被测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
 - (四)被测系统设计文档;
 - (五)被测系统使用操作手册;
 - (六) 其它等效文档。
- 第二十四条 测试过程中,对测试方发现的被测软件中存在的质量问题,由开发方负责确认和修复。

对测试方所提软件质量问题,开发方不予确认和修改的,应由用户方或代建方签署问题确认单并注明不予修改理由。如果用

户方或代建方无合理理由没有签署确认单,测试方可作出结论不通过的第三方测试报告,但不影响软件使用的质量问题除外。

- 第二十五条 测试方对修复后的测试样品按合同约定履行回归测试 义务,没有约定的,在进行两轮回归测试后即终止测试,测试方 应根据测试结果出具盖有 CNAS 和 CMA 或其它等效资质印章的第三 方测试报告。
- 第二十六条 第三方测试报告应交与信息系统用户方或代建方,作为信息系统验收的依据之一,第三方测试不通过不予验收。同时,测试方应填写《交通运输行业信息系统软件第三方测试证明书》交至交通运输信息化主管部门,信息化主管部门可依据测试证明书对测试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考核。
- 第二十七条 用户方或代建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测试费用,并在测试方出具正式测试报告和《交通运输行业信息系统软件第三方测试证明书》后支付全部测试费用。
- 第二十八条 用户方、代建方或开发方对第三方测试报告结论不通过 无法验收的情况,可向交通运输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要求 重新检测。交通运输信息化主管部门经审查后认为原检测结果可 能存在问题的,应指定其他测试机构作鉴定检测。对鉴定检测结 果仍不服,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测试监督与考核

- 第二十九条 在软件第三方测试程序中,信息系统用户方、代建方或 开发方若发现测试方有任何违法、违约或者与其职业道德想违背 的行为,可向交通运输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投诉。
-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信息化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测试方提交的测试证明 书,信息系统用户方、代建方或开发方的投诉意见,或通过定期 抽查的方式,对第三方测试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对监督考核结 果不合格者,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 第三十一条 对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信息系统有特殊规定的, 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部发布,并负责解释说明。
-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